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豁免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中描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計將於[編纂]後以經常及持續的方式進行，且已於[編纂]前訂立。鑒於有關交易詳情已於本文件內披露，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有關披露事項參與[編纂]，故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過於繁重，將令我們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費用。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就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規定。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豁免屆滿後，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屆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豁免的年度上限、基準及條件等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委任袁穎欣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袁穎欣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特許秘書及資深會員，因此達到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項下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已委任陳英格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自2018年1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之有關證券規則及要求的合規事宜。彼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我們的業務。

儘管陳女士並不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鑒於陳女士的背景及經驗，尤其是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對本公司及其企業管治之熟悉程度，董事認為陳女士能夠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且委任陳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我們。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要求的豁免，故陳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此豁免的授出期限為三年，條件為於陳女士於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要求的有關經驗的過程中，聯席公司秘書袁女士將與其密切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此外，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內，陳女士將遵從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提升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陳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從而可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女士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袁女士的持續幫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陳女士於此三年獲得袁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所指的對執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如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陳女士與袁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管理層留駐相關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我們最少要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連同部分研發於美國進行，且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駐香港境外，因而就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之規定而言，我們並無及於可見未來將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惟須遵守以下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之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05及19A.07條委任執行董事李寧博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英格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該等授權代表之聯繫詳情，且彼等能夠及時聯絡處理聯交所問詢，且亦將能夠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該等授權代表均隨時能夠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i)各名董事須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擬出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該等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之電話號碼；
- (c)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之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之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聯交所與彼等聯繫。此外，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各名董事擁有或能夠申請到訪香港之有效旅行文件且能夠於收到來自聯交所之要求後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方式，且能夠回應聯交所問詢。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合理聯繫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及時回應聯交所之任何問詢或要求。

公眾持股量相關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此一般指在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編纂]須由公眾持有。上市規則第8.08(1)(b)條訂明，倘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正尋求[編纂]的證券類別以外者），其[編纂]由公眾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編纂]。然而，正[編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而其[編纂]時的[編纂]亦不得少於[編纂]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倘發行人於[編纂]時的[編纂]超過[編纂]港元，聯交所可在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酌情決定接納介乎[編纂]的較低百分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降低最低公眾持股量及公眾不時持有H股最低百分比至以下最高者：

- (a) [編纂]；
- (b)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或
- (c) [編纂]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H股的百分比，

但由於本公司於行使任何[編纂]購股權及／或2018年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內資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上述決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減少，惟(i)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於[編纂]時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部分的[編纂]須超過[編纂]港元；及(ii)不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百分比為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人民幣200百萬元的2018年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其可轉換為最多[編纂]股內資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下限），相當於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僅供說明用途，且於行使[編纂]之前）。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基於[編纂]下限，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預計將(i)不低於[編纂]（假設2018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編纂]股內資股）；及(ii)不低於[編纂]（假設2018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編纂]股內資股以及[編纂]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編纂]股內資股），僅供說明用途。

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亦受條款及轉換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倘股東人數超逾200名，則201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遞交任何轉換申請。有關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可能獲發行的內資股數目及其轉換限制，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

根據最低[編纂][編纂]港元，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購股權，我們預期我們的[編纂]將超過[編纂]。

為支持有關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我們將：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就較低的規定公眾持股百分比於本文件作出適當披露；
- (b)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緊隨[編纂]完成後（但在[編纂]獲行使前）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使公眾知悉適用於我們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
- (d) 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e) 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f) 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H股有公開市場；及
- (g) 於[編纂]就[編纂]公眾持股量遵守上市規則第18A.07條。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文件須包括其附表三第I部訂明之事項及附表三第II部訂明之報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包括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貿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倘適用)報表，包括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使用方法之說明，及重要貿易活動間的合理明細。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包括我們的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可於其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條文的任何或所有規定。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豁免書，理由是本公司為生物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A章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生物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須遵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4.04條，因而規則內提及之「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8A.06條，於本文件內包括涵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我們尚未將任何藥品商業化，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記錄任何藥品銷售收入。於本文件內包括截至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要求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承擔超過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之工作，且將使負擔過於沉重。本公司認為涵蓋往績記錄期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連同本文件的其他披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當時情況下合理充足及最新的資料，以對我們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而潛在投資者作出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之所有資料已包含於本文件內。因此，本公司認為任何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上述相關規定的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之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豁免書，惟本文件須載列豁免詳情，並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相關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之任何股份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該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本公司於2018年5月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以根據各自的股份激勵協議認購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份[編纂]購股權未獲行使，其255名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約[編纂]及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概無[編纂]購股權獲行使，亦無2018年可換股債券獲行使，且不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股內資股的[編纂]購股權授予已離開本集團的13名承授人，故合共[編纂]份[編纂]購股權已於彼等離職後失效。股份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一節。

向255名承授人授出的[編纂]份未獲行使[編纂]購股權中，[編纂]份[編纂]購股權授予三名關連人士（即授予(i)王詩旭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武海先生的一名聯繫人），(ii)劉洪川先生（我們的監事）及高玉才先生（我們的監事），以及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陳英格女士（公司秘書））。該等[編纂]購股權與合共[編纂]股內資股有關，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編纂]股股份的約[編纂]（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並不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編纂]購股權前）。其餘251名承授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本集團的現有僱員。有關向彼等授出的[編纂]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4.承授人概要」。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於沉重，此乃由於考慮到涉及268名承授人，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並於本文件中載入全部承授人的全面詳情須增加大量頁數以作出額外披露，且編製及印刷文件的成本及需時將因此大幅增加，故對本公司而言成本高昂且負擔過於沉重。

董事認為授出所尋求的該等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利益，此乃由於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披露股份激勵協議、股份激勵計劃及授出[編纂]購股權的主要資料應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信息，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可對[編纂]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果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而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附表三第I部第10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會阻止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項下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於本文件按個別基準披露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持有[編纂]份或以上[編纂]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的全部[編纂]購股權的全面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餘下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披露(i)餘下承授人總數；(ii)未行使[編纂]購股權數目及該等購股權關聯的內資股數目；(iii)失效購股權數目；(iv)就授出該等[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v)[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vi)[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於本文件披露悉數行使全部未行使[編纂]購股權的合共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 (d) 於本文件披露未行使[編纂]購股權關聯的內資股總數，以及有關數目於本公司內資股總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重；
- (e) 於本文件披露股份激勵協議及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
- (f) 本公司將於未來年報中披露（其中包括）(i)下一個財政年度根據股份激勵協議及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ii)該等發行對股東產生的最大攤薄效應；
- (g) 根據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提供全體承授人（包括餘下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連同股份激勵計劃，以供公眾查詢；

- (h) 待證監會授出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豁免書；及
- (i) 有關豁免的詳情將會於本文件披露。

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節項下的豁免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於本文件按個別基準披露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持有[編纂]份或以上[編纂]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的全部[編纂]購股權的全面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b) 就本公司向餘下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而言，於本文件披露(i)餘下承授人總數；(ii)未行使[編纂]購股權數目及該等購股權關聯的內資股數目；(iii)失效購股權數目；(iv)就授出該等[編纂]購股權支付的代價；(v)[編纂]購股權的行使期；及(vi)[編纂]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提供全體承授人(包括餘下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連同股份激勵計劃，以供公眾查詢；
- (d) 本文件披露證監會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詳情；及
- (e)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核心關連人士及／或現有股東[編纂]相關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9.09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所[編纂]的證券不得在[編纂]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編纂]期間（「有關期間」）進行[編纂]。

上市規則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可在有關證券未含有任何優惠成份及在[編纂]證券時未[編纂]任何優惠的情況下[編纂][編纂]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禁止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編纂]股份（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除非滿足若干條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及10.04條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同意，以允許LVC Funds（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林利軍先生及現有股東上海檀英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實體及王樹君（我們的現有股東）作為[編纂]參與[編纂]，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及18A.07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b) 彼等將於[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編纂]將按與其他[編纂]相同的[編纂]及基本上相同的條款（包括遵守[編纂]後起計[編纂]）進行；及
- (c) 彼等於[編纂]中作為[編纂]認購[編纂]及本豁免將於本文件內披露。

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LVC Funds及王樹君以及彼等的[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